从三方面完善流动儿童犯罪治理

□单玲 杨晓菲

为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21个部门于今年8月联合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该方案明确，将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流动儿童监测摸排范围。今年以来，检察机关结合“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将流动儿童保护作为服务和保障民生工作重点，加强对侵害流动儿童权益犯罪的打击惩治，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不断强化对流动儿童权益的维护。下面，笔者重点就流动儿童犯罪治理进行探讨。

一、办理流动儿童犯罪案件存在的问题

当前，流动儿童犯罪呈现出以侵财犯罪为主，团伙作案、流窜作案突出等特点。因涉罪流动儿童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和犯罪地常常不在同一地区，流动儿童犯罪案件办理中面临以下困境。

一是社会调查不够充分。社会调查是检察机关分析涉罪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决定对其捕与不捕、诉与不诉、是否建议适用缓刑、是否开展跟踪帮教的重要依据。可以说，社会调查是未检业务的基础性工作，是案件定性量刑的重要参考。但是，涉罪流动儿童的户籍地在外地，加上涉罪流动儿童可能有前科劣迹，或被其他公安机关采取过强制措施，本地公安机关经常以没有社会调查不影响案件处理结果为由，不予社会调查。而且，即使有社会调查，调查进度也可能相对滞后。尤其是审查逮捕法定期限较短，异地社会调查难以在有限时间内完成。调查地与涉罪流动儿童的居住地不一致，严重影响了对涉罪流动儿童受教育经历、监护情况等的准确评价。实践中，办案机关通常委托社工人员赴涉罪流动儿童的户籍地开展社会调查。但有的涉罪流动儿童跟随父母流动在同一个城市，有的涉罪流动儿童独自流动、和父母分别流动在不同的城市，笼统地在户籍地开展社会调查，易使调查工作流于形式。

二是异地管辖协作配合难。流动儿童流窜作案，导致多地公安机关都有管辖权。虽然《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明确“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但是对“主要犯罪地”的认识不同，导致实践中发生异地管辖争议。比如涉罪流动儿童在一地盗窃数额较大，在另一地盗窃三次，哪一地属于主要犯罪地，实践中难以认定。如果流动儿童犯罪案件跨区、跨市甚至跨省，则需逐级上报共同的上级主管部门，耗时较长。

三是案件定性和量刑影响大。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适用非羁押措施或适用附条件不起诉都要求涉罪未成年人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帮教条件。对于涉罪流动儿童，司法机关需要考察其是否具备监护条件和帮教条件，而监督考察往往以户籍地与犯罪地建立协作关系为前提。实践中，犯罪地办案部门不可能逐个与户籍地办案部门建立协作关系，若遵循在户籍地开展社区矫正的惯例，涉罪流动儿童则缺乏有效的执行监管条件，难以适用非羁押措施。

四是教育矫治的不平衡加剧。现实中，不同地方的涉罪流动儿童矫治教育面临情况不同，教育矫治效果也不一样。对于本地办理的流动儿童犯罪案件，办案机关能够通过社会调查充分了解涉罪流动儿童家庭环境、成长经历等情况，针对性制定帮教方案，积极开展诉前观护帮教、不起诉跟踪帮教。对于外地办理的流动儿童犯罪案件，本地相关部门对涉罪流动儿童开展跟踪帮教有较大难度。尤其是同案的本地未成年人和流动儿童，教育矫治处遇不平衡较为明显，如专门学校一般不跨区域招生。

二、流动儿童犯罪治理路径

在外来人口较多的城市和地区，流动儿童流窜作案、相互感染，是当地未成年人犯罪率上升的重要原因。因此，流动儿童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是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重点。应通过完善社会调查、加强异地沟通协作、探索观护转介等方法，构建完善涉罪流动儿童治理路径。

一是完善社会调查工作机制，保障社会调查充分全面。第一，坚持对涉罪流动儿童实际居住地和户籍地双重调查。对实际居住地的社会调查，能够弥补对户籍地无效调查的缺陷，汇集整合实际居住地和户籍地调查的有关信息，有利于全面、综合评估涉罪流动儿童的家庭情况、受教育经历、社会经历等情况。第二，规范涉罪流动儿童社会调查内容。加大对涉罪流动儿童及其监护人流动情况的调查，准确掌握涉罪流动儿童是否跟随其监护人流动、犯罪后监护人能否与之共同生活并监管等情况。第三，充分发挥社会调查服务教育矫治工作的功能。社会调查应当以促进涉罪流动儿童重新回归社会为最终目的，加大对涉罪流动儿童经济状况、生活状况、学习或工作状况、监护状况等的调查了解，助力办案机关综合评估涉罪流动儿童是否可以在犯罪地教育矫治以及哪些情况可能影响教育矫治，为涉罪流动儿童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

二是加强异地沟通协作机制建设，解决异地管辖难题。解决异地管辖争议的关键在于加强异地沟通协作机制建设。比如某相邻两省的两个县均有未成年人流窜作案，且盗窃案件高发多发，两地办案部门经过沟通协调，会签关于预防未成年人流窜作案的异地协作机制，从线索发现和移送、案件管辖、考察帮教等，形成对涉罪流动儿童的“移送+监督+帮教”双向管理闭环。同时，两地共同治理涉罪流动儿童辍学失学，及时移送办案中发现的辍学失学线索，联合学校、家长做好劝返复学工作。以上做法避免了案件管辖、程序流转、教育矫治等衔接上的矛盾与冲突，实现跨部门、多区域协作，保障流动儿童犯罪案件办理流程的衔接畅通。

三是加强观护基地建设，解决无人监管问题。第一，将涉罪流动儿童明确列为观护对象。被检察机关作出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涉罪流动儿童和被公安机关不予刑事立案的涉罪流动儿童，不区分户籍所在地，只要符合观护条件，均可列为本地观护对象。司法机关指导社会观护基地为涉罪流动儿童提供适合的工作岗位、劳动技能培训、食宿等，同时对社会观护基地运行情况和观护帮教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并根据涉罪流动儿童在观护帮教基地的表现情况，决定后续办案程序的选择。第二，探索观护转介制度。司法机关依靠自身力量难以实现涉罪流动儿童的各种需求，尤其是异地考察、附条件不起诉转介申请、监督考察和权责划分等。此时，需要转介机构与其他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对接，将涉罪流动儿童转送至其他具有观护能力和资源的组织或部门，并由其提供专业化的观护或服务。第三，加强亲职教育。对于监护人不愿监管、监护不力的情况，对监护人实施强制亲职教育，增强监护人的责任感。观护帮教期间，社会观护基地是连接涉罪流动儿童和其监护人的重要窗口。社会观护基地应利用这一优势，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师加强对涉罪流动儿童监护人的教育指导，提升其家庭教育水平和能力。

（本文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研究》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科学分级干预 提升罪错未成年人处遇实效

□李凡章

近年来，甘肃省正宁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对罪错未成年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的规定，积极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探索实践符合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处置规律、轻重有别、逐渐递进的分级干预措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把脉”问诊，全面梳理问题。正宁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辖区26所中小学、职业中专点对点、常态化联系，深入了解未成年人涉嫌违法犯罪情况、相关管控措施、矫治效果，收集线索31条；主动调取公安、法院、教育等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监护情况等涉未成年人数据信息，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数据进行清洗、筛选、专题分析研判，形成分级参考基础数据，保证底子清、情况明。

二是确立原则，确保干预实效。正宁县检察院通过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涉未成年人法律法规进行梳理，明确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工作坚持四项原则：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教育矫治原则、恢复性原则、个性化干预原则。办案中，检察官根据罪错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家庭背景、性格喜好、居住环境、行为习惯等综合考量，有针对性地对其制定干预计划、开展干预工作，确保分级干预效果。

三是进行分级，精准匹配帮教措施。正宁县检察院联合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法院会签《正宁县罪错未成年人分级矫治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推动干预工作规范化，结合罪错未成年人行为性质、情节、危害大小等因素，将罪错未成年人行为进一步细化为不良行为、违警行为、触刑行为、犯罪行为四类，设置四级关注类别。截至目前，正宁县检察院针对具有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21份、警醒书13份，组织家校共建课堂5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7场次，进行法治教育83场次；与公安、社区、教育、妇联联合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集中训诫，将7名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列为四级关注对象，要求其定期书面汇报思想状态和学习生活情况。

四是依法干预，加强部门合力。为打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相关部门“各管一段”的僵局，正宁县检察院加强“共治一片”的工作合力，依托未检“一站式”办案工作区，融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帮教谈话、情绪宣泄及法治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由公安、民政、妇联等部门人员和心理咨询师共同组成评估团队，对个案进行评估，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确定专人“一对一”开展帮教工作；重点关注四类罪错未成年人接受矫治前、中、后的心理、学习、就业、生活等情况，撰写帮教日志，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方位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区；按照正宁县委政法委《关于做好全县问题未成年人结对帮扶帮教工作的通知》要求，确定党组成员及领导干部8人，与8名问题未成年人结成关爱对子，进行定期面对面帮教；联合团县委、教育、妇联形成家校共建协作机制，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讲解如何有效沟通、修复亲子关系等内容。

五是跟踪监督，提升干预实效。正宁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司法局、社区共同组成评估小组，对罪错未成年人接受矫治教育的后续情况进行跟踪回访，重点围绕再犯可能性、社会危险性、对罪错行为的思想认识等进行调查，对矫治效果不明显的开展倒查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开展定向阶段回流，确保干预效果；每半年向县委政法委报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手段，建立数字化评估和反馈机制，不断完善干预对象档案，为干预对象的学习发展和职业规划提供有力支持。

（作者系甘肃省正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今年10月，甘肃省正宁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共同召开未成年人分级矫治联席会，讨论《正宁县罪错未成年人分级矫治实施办法（试行）》。

构建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为中心的证据审查体系

□杨春艳 戴秋雯

近年来，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频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发布，对于加大打击力度从严惩处此类犯罪，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水平具有重大意义。司法实践中，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常出现犯罪嫌疑人“零口供”的情况，致使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在此情形下，应当强化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证明力，探索构建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为中心的证据审查体系，以期全面、从严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办理性侵未成年人的特殊案件，应当运用逻辑和经验规则对未成年被害人陈述进行综合审查判断，这是构建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为中心的证据审查体系的基石。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检例第42号）中强调“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证据的审查，要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按照有别于成年人的标准予以判断。审查言词证据，要结合全案情况予以分析。根据经验和常识，未成年人的陈述合乎情理、逻辑，对细节的描述符合其认知和表达能力，且有其他证据予以印证，被告人的辩解没有证据支持，结合双方关系不存在诬告可能的，应当采纳未成年人的陈述”。因此，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细节一致，是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具有可信性的重要指标。通常而言，这样的审查判断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未成年被害人作出多次陈述的情形，其前后陈述的细节应当一致；二是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与口供等其他证据的事实细节一致。然而，从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实践来看，未成年被害人特别是低龄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容易出现前后细节不一致的情形，在审判中常常成为辩方攻击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真实性的依据。对此，司法机关在审查时应当注意，未成年人认知能力、记忆能力都比较薄弱，对细节的记忆和分析容易出现混淆和偏差，即使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中出现细节上的不吻合，也不能由此直接否定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真实性。同时，正是由于未成年被害人低龄化、生活经历少，未成年被害人主动陈述出来的细节是其亲身经历的可能性更大，特别是未成年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及二者家庭成员之间没有矛盾冲突的情况下，未成年被害人主动陈述的地点、动作等细节，自行编造的可能性很低。如果案发自然，案件来源和案发情况真实，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及二者的亲属之间不相识，过往没有矛盾冲突，能大大增强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真实性和可信性。

在运用未成年被害人陈述构建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证据审查体系时，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是进行未成年被害人供述的可采信性判断。刑事诉讼法第62条规定“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法条中提及的“辨别是非”“正确表达”都属于模糊要素。未成年人作证的证明力时常受限，从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角度出发，不能完全否定“年幼”证人的作证资格，仅将“年幼”作为弹劾其可采信性的要素。对于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和“年幼”证人证言的采信，可以通过未成年被害人或证人对案件的亲历性、陈述的逻辑关联性、日常沟通交流的流畅性等，综合审查判断其陈述内容是否与其年龄、认知水平相符。

二是提升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取证质量。第一，合理使用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特殊制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81条的规定，询问未成年被害人时，需要通知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但是，部分特殊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之前，可以先征求其意见，如其提出家长在场不便陈述案情，可以邀请未保组织人员到场陪同询问，确保其陈述的完整性、真实性。第二，完善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取证程序。在询问未成年人时应贯彻“一次询问，全面询问”原则，邀请了解未成年人心理的专家到场，做到心理疏导与刑事询问同步进行、同向发力。第三，提高司法人员询问质量。首先，审查证据的检察官和法官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中侦查人员询问的强度、问题的复杂程度、未成年被害人的年龄等情形进行综合判断。针对年龄较小的儿童发问时要注意询问技巧，展现办案人员亲和力，同时强调自由陈述与开放式问题的运用，并注意如实记录原话。在未成年被害人自由陈述后，要注意捕捉未成年被害人生活中可能给其留下深刻印象的细节，避免由于重复询问造成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创伤。其次，注意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当时的在场人员，尊重未成年被害人的意见，邀请更熟悉未成年被害人生活习惯、更受未成年被害人信任的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对于时间、地点、次数，需要进行全面仔细的询问。最后，提高初次询问的质量。应当避免让未成年被害人多次回忆案件发生情况，因此要特别注重初次询问。初次询问是未成年被害人记忆最清晰、完整、不受干扰的一次询问，提高初次询问质量，是办理未成年人性侵案件和构建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为中心的证据审查体系的重点。

三是构建相对宽松的证据证明模式。第一，用未成年被害人的亲历性强化其陈述的真实性。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中，要注意观察未成年被害人的情绪、说话语气和方式，结合案件事实判断未成年被害人受案件影响程度。未成年被害人的情绪充分反映了其亲身感受事实的特点，在对案件事实进行描述时思想重回案发当时，因其亲历性增强了其描述的真实性。第二，扩大证据外延，增补能够加强内心确信的证据。特别是要审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和犯罪嫌疑人供述之间相互能印证的细节和矛盾之处，通过不同来源收集的证据可以形成“宽松的印证”，增强内心确信。第三，借助品格类证明材料加强自由心证、增强法官内心确信。犯罪嫌疑人之品格可以填充“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证据结构，形成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为中心的“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品格证据”的证据印证模型。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19日（总第10760期）

王维维：本院受理原告石凤菊与你、林光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454号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本案受理费3882元，减半收取计1941元，由原告负担。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茂先：本院受理原告孙森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2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3日10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11月19日刊登的案号为“（2024）浙0381民初10666号”开庭公告中送达内容补充增加“（2024）浙0381民诉前调18095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江龙：本院受理原告黄贵送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桑春桥：本院受理薛明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6096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弓棚人民法庭（外派）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其雨：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5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传豹犯盗窃罪罚金一案、张强等人犯盗窃罪罚金一案、李海财等人犯诈骗罪责令退赔一案、暴亚露责令退赔一案，新蔡县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部分执行案款，现需要将该案款退赔给受害人，请上述案件受害人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进行申报，逾期不申报的，依法上缴国库。联系方式：0396-2169615。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李兵：本院受理原告杨长禄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54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老台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商丘市成功置业有限公司、单新志：本院受理刘亚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申请审计评估单新志在河南建兴置业有限公司名下20%的股权，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7日15时在本院5020室进行抽取对外委托评估机构，并于2025年1月20日10时对其进行现场勘验，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姜超：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商丘市豫威商贸有限公司、刘姜英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3）豫1402执恢15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3）豫1402执恢1569号拍卖变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王成：本院受理全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涧头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江油梁实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蓉兴梁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6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江油梁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质保金143,741.27元及利息（自2023年11月27日起，以未支付的质保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利息）；二、被告四川蓉兴梁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向原告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项质保金范围内对“江油中梁·壹号院外墙涂料装饰装修工程（2—3号楼、5—7号楼、12—3号楼、15号楼）”的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175元，由被告江油梁实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蓉兴梁置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张鹏：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陕0723民初2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杨彪：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陕0723民初2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赵可心：本院受理白庆军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洪宇、刘德影：本院受理房春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洪宇、刘德影：本院受理姜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占东：本院受理张春香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占东：本院受理张龙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占东：本院受理杨帆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兆东：本院受理王孝福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邵凤江：本院受理刘志英诉你民间借贷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王杰：本院受理李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袁盈东：本院受理刘通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卞学斌：本院受理刘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蒋寿明、王立娣：本院受理周文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黄容：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新华：本院受理李振兴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3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恒标：本院受理肖国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3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倪希波：本院受理张彩林、严古海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3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永山、李瑞丽：本院受理关于曾文健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1602执401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通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结案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2024）豫1602民初659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青岛方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志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49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0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魏选平：本院受理原告颜力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03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夏名攀：本院受理原告余庆县管材五金中心诉被告夏名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2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夏名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余庆县管材五金中心货款31272.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142元，由夏名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汪喜成：本院受理原告范仕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2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许原告范仕姣与被告汪喜成离婚；案件受理费61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370元，由范仕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江西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国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锦凯、郭睿根：本会依法受理了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4）佛仲字第0571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中止），仲裁程序于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中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佛山仲裁委员会**

青岛初昇源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锡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215民初15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监材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戈子林；胡世财：本院受理原告李爱华诉被告戈子林离婚，原告张良伍诉被告胡世财买卖合同二案，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分别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任哲（身份证号码：21092219****0919）**：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彰武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922民初1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7份，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周凯雄：本院受理吴祥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300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汪超、许玫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县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37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唐凯：本院受理原告岳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4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果：本院受理危艳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公告送达

大连老铁山老年健身中心有限公司：我局于2024年10月22日对你单位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尹家村的大连老铁山老年健身中心有限公司一合1吨生物质颗粒锅炉未办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24〕02003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有申请陈述和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公告送达

大连老铁山老年健身中心有限公司：我局于2024年10月22日对你单位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尹家村的大连老铁山老年健身中心有限公司一合1吨生物质颗粒锅炉未办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80日内改正，补办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的决定。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环责改字〔2024〕02003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